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页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2
六、结论.....	94
附表.....	9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481-89-03-1239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 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31'29.886" , 纬度 31°29'25.59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2〕191 号
总投资（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2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0（依托现有空置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年）》 审查部门：无 审批文号以及名称：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以及名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4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 5 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年）》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范围 东区占地面积约 4.98 平方公里,埭头镇中心建成区东南侧,239 省道两侧;西区占地面积约 0.8 平方公里,与埭头镇中心建成区西侧的骏益科创园范围一致。 1.2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 2017-2025 年。 1.3 空间结构 以商务、行政、中心公园为中心带,形成“两带三区”的布局结构。 “两带”:溧六路中心带、赵村河景观带。 “三区”:老镇中心区、新生活区、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 5 号,属于工业集中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1.4 产业定位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轻工产业。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属于规划发展的二类工业,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年）》中产业定位。 1.5.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规划：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给水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结合国内外同类型的工业集中区制定：二类工业用地：2.0~3.0 万 $\text{m}^3/\text{km}^2 \cdot \text{d}$ ；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2.2 万 t/d ，规划从新建的埭头镇自来水厂取水，进水管管径取 DN500。

现状：工业集中区现状由埭头镇自来水厂供水，埭头镇自来水厂水源全部来自天目湖。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已覆盖供水管网，由埭头镇自来水厂供水。

②雨水工程

规划：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道布置采取分区，就近、重力流排放。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2 米时采用两侧布置，30 米以下者在道路中心布置一根雨水管。

现状：工业集中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由敷设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流入工业集中区周边河流。

本项目雨水就近排入赵村河。

③污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区生活污水收集后直接进污水管网，工业废水须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埭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工业集中区污水经收集后全部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状：目前集中区东区、西区企业废水经收集后接管至集中区自行配套的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埭头污水处理厂。

埭头污水处理厂简介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8900 m^2 ，服务范围为上黄镇、别桥镇、埭头镇镇区（含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规划设计总处理能力 15000 m^3/d ，现已建成一期及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15000 m^3/d ，目前该公司实际废水处理量为 6939 m^3/d ，一期采用倒置 AA-O 工艺，二期采用 AAA/O 工艺+深度处理为主体的工艺，处理后的尾水经排污口排入

赵村河。污水处理厂技改环评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已取得溧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见附件：常溧环审[2020]118 号），2021 年 11 月通过自主竣工验收，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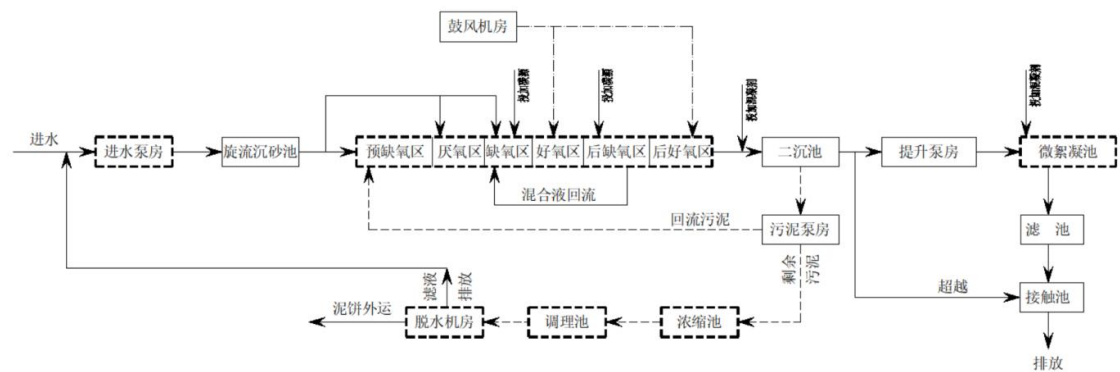


图 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供电工程

规划：规划 35KV 变电站一处，位于 S239 省道与云龙路交叉口南侧，占地 0.67 公顷；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500KV 线路按 60—75 米控制，220KV 线路按 30—40 米控制，110KV 线路按 15—25 米控制，35KV 线路按 12—20 米控制。

现状：通过夏桥变及埭头变供电。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要求。

2、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1 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以及能耗均满足清洁生产规划指标。符合文件要求。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工业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工业集中区加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集中供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

		快实行集中供热，严禁企业建设燃煤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常环环评〔2021〕9号文中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3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治理绩效档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加热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热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少量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角向磨光机打磨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带除尘一体机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待项目正常运行后，企业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有机废气治理绩效档案；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项目危废暂存区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其他生产区域以及一般固废间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以及土壤污染。
	4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并修订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2.2 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2 与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行业		相符性分析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生产，属于装备制造业，在鼓励入区的行业，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冶金工艺，仅使用不锈钢原料，不属于涉铅涉重金属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批类行业，符合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定位。
	新材料产业	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和绿色环保材料等。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新材料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本项目加热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热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少量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角向磨光机打磨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带除尘一体机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经分析，本项目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低于园区清洁生产规划指标，满足文件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本项目加热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热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少量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角向磨光机打磨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带除尘一体机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严格执行“三同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常环环评〔2021〕9 号文中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目录中“鼓励、限制类”均未涉及汽车零部件制造，“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产品亦不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均未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推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逐步调整推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内
《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版）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1-4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区域面积为 8.71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长荡湖湖体水域”，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区域面积为 3.08 平方公里，范围“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用地：东区占地面积约 4.98 平方公里，埭头镇中心建成区东南侧，239 省道两侧；西区占地面积约 0.8 平方公里，与埭头镇中心建成区西侧的骏益科创园范围一致。规划工业及仓储用地为 384.19 公顷，占规划用地面积的 61.92%。
		供水：规划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给水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结合国内外同类型的工业集

			中区制定：二类工业用地：2.0~3.0 万 m ³ /km ² ·d；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2.2 万 t/d。单位 GDP 用水量≤8 立方米/万元。	为 0.24 立方米/万元，满足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限值要求。
			供电：规划 35KV 变电站一处，位于 S239 省道与云龙路交叉口南侧，占地 0.67 公顷。单位 GDP 综合能耗 0.4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用电量 750 万千瓦时/年，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本项目年产值 5000 万元，单位 GOP 综合能耗 0.4875 吨标煤/万元，满足园区单位 GDP 综合能耗限值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22]82 号）、《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铝合金箱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检测数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水质均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装载机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赵村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放总量在原有批复量内平衡，新增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常环环评〔2021〕9 号文中相关要求在溧阳市内平衡，不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 号）及《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一、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许可类相关规定； 2.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关于制造业许可准入类的相关禁止规定；因此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通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①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③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含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十）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 深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全面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加强统筹调度和技术指导，指导各地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研究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推动实施，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加强截污治污工作，解决污水违规溢流入江等问题。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化工园区内，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赵村河，排放总量在原有批复量内平衡，新增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表 1-2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不违背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 5 号，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6.57km，因此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建设，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在原有批复总量中平衡,新增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项目废气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常环环评〔2021〕9号文中相关要求在溧阳市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不属于石化等重点企业,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赵村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1203m ³ /a(折约 4.01m ³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符合区域水资源承载力要求	符合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 5 号,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埭头工业集中区,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6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埭头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使用、排放有毒气体的项目。 (2) 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3)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 (4) 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5) 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不涉及有毒气体的使用与排放，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冶金工艺，不属于禁止引入类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加热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热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少量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角向磨光机打磨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带除尘一体机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常环环评〔2021〕9 号文中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平衡；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新增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固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未突破《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本项目涉及机油、切削液等使用，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修订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根据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产生的加热烟尘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烟尘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角向磨光机打磨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带除尘一体机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 5 号，厂区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常环环评〔2021〕9 号文中相关要求在溧阳市内平衡。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 5 号，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加热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热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少量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角向磨光机打磨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带除尘一体机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位于项目北侧 6570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	本项目位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化工、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位于项目北侧 6570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文件要求。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建设；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 5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从事管道、管件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满足文件要求。

	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加热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热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少量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角向磨光机打磨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带除尘一体机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详见表1-5、1-6,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进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生产,属于汽车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未采用告知承诺制,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等高污染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安全主管部门组织联合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满足文件要求。
4、“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赵村河。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系列实施方案，持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水平，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	与文件要求相符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卖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6、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关要求			
表 1-11 项目建设与其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的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生产，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2)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主要是切削液、机油等，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与文件要求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	本项目切削液、机油等包装容器均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与文件要求相符

		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切削液、机油等为液态，日常贮存于原料仓库，使用时转运至生产区域，输送过程中，料桶全程密闭。	与文件要求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注塑、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台账保存 3 年。	与文件要求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与文件要求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要求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验，泄漏检验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验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各废气收集管道密闭，负压运行。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排放速率 $0.023\text{kg/h} < 2\text{kg/h}$ ，本项目采用油雾过滤器处理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排气筒。	与文件要求相符	

(3) 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关要求

表 1-1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总体要求	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后排放。	相符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项目批复后，生产前企业将按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工作，申领排污许可。	相符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项目已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相符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切削液的包装容器均密封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产生点采用密闭设备或者集气罩收集，全面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产生量，本项目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4) 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表 1-14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	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详见表 1-11。	相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符

综合治理效率	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表 3 排放限值。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本项目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7、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赵村河。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版)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0、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

表 1-16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 50m² 危废暂存区，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文件相符。

表 1-17 与常溧环〔2022〕39号文、苏环办[2023]154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相符
	2、规范命名、如实记录 为规范废包装容器管理，防止各单位不慎将废包装容器委托经营资质不匹配的经营单位处置利用，降低法律风险、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现要求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	拟产生的废包装桶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并记入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	相符

	各单位须建立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2、附件 3)，对照产废周期，结合实际，如实并及时对废包装材料产生、贮存、转移、运输、去向等信息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五年以上。	台账保存五年以上。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防范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项目依托现有 50m² 危废暂存区、50m²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相符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相符

1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详见表 1-18。

表 1-18 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m）
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重要湖泊湿地	长荡湖湖体水域	8.71	北	657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 平方公里，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溧阳市茆申运河洪水调蓄区，详见表 1-19。

表 1-19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km²）	方位	距离（m）
------------	--------	----------	---------	----	-------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3.08	北	12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拍卖所得江苏精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 5 号的土地和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海洋船舶锁具件及其他机械加工件、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转让。 企业于 2018 年投资 60000 万元建设了“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取得常州市环境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79 号）。项目建设产能为年产 800 万件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汽车连接件（其中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 600 万件/年、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汽车连接件 100 万件/年），2020 年 7 月进行了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 400 万件/年、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 38 万件/年、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 38 万件/年、汽车连接件 68 万件/年；2024.1.23 对全厂产能进行验收，验收产能为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 600 万件/年、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汽车连接件 100 万件/年。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特别是当前汽车行业正在如火如荼开展的自主开发和创新，更需要一个强大的零部件体系做支撑。因此为满足市场需求，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2000 万人民币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目前项目已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企业项目投资备案通知书——溧行审备[2022]191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
------	--

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二、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

公司建筑面积 24100.66m²，本项目新增 8000 m² 的生产车间，该生产车间为企业已建成的闲置厂房，同时依托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构筑物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楼高 m	耐火 等级	用途
1#车间	7722.39	1	19	二级	依托现有车间，用于锻造、热处理、固溶及抛丸工艺
2#车间	2361.83	1	13.5	二级	依托现有车间，用于仓储
3#车间	2332.86	1	13.5	二级	依托现有车间，用于机加工及模具加工工艺
4#车间	2332.86	1	13.5	二级	依托现有车间，用于机加工及检测工艺
5#车间	8000	1	13.5	二级	依托现有空置生产车间，用于机加工、包装及检验工艺、用于仓储
办公楼	1350.72	2	11	二级	依托现有车间，员工办公
绿地、道路、空地和其他	/	/	/	/	/
合计	24100.66	/	/	/	/

2.2 项目产品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	600 万件/年	600 万件/年	0	4800h/a
2	生产车间	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0	
3	生产车间	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0	
4	生产车间	汽车连接件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0	
5	生产车间	汽车配套零部件	0	400 万件/年	12000 吨/年 +12000 吨/年	7200h/a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749.94 m ²	22749.94 m ²	+8000 m ²	新增 8000 m ²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2361m ²	2361m ²	0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1600m ²	1600m ²	0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总用水量为 17160m ³ /a, 其中冷却塔补水 8160m ³ /a, 生活用水 9000m ³ /a	总用水量为 26520m ³ /a, 其中冷却塔补水 16320m ³ /a, 生活用水 10200m ³ /a	新增总用水量为 9360m ³ /a, 其中冷却塔补水 8160m ³ /a, 生活用水 1200m ³ /a	/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7200m ³ /a	生活污水 8160m ³ /a	+生活污水 960m ³ /a	新增生活污水 960m ³ /a
		供电工程	3250 万度/年	4000 万度/年	+750 万度/年	新增 750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依托现有管网
		废气处理	加热烟尘	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DA001 高排气筒排放	/	依托现有
			热处理烟尘	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DA002 高排气筒排放	/	依托现有
			抛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DA003 高排气筒排放	/	依托现有
			焊接烟尘	/	新增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油雾废气	/	新增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	角向磨光机打磨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砂带除尘一体机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角向磨光机打磨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砂带除尘一体机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50m ²	0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堆场	50m ²	50m ²	0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1000 吨热模锻压力机	D26-1000	2	2	0	国产
2	1600 吨热模锻压力机	K864	1	1	0	俄罗斯产
3	1600 吨热模锻压力机	K8042	1	1	0	俄罗斯产
4	1600 吨热模锻压力机	D26-1600	1	1	0	国产
5	2500 吨热模锻压力机	K8544	2	2	0	俄罗斯产
6	2500 吨热模锻压力机	D26-2500	1	1	0	国产
7	1600 吨电动螺旋压力机	J58K-1600	1	1	0	国产
8	4000 吨热模锻压力机	KB8546	1	1	0	俄罗斯产
9	中频感应加热炉	500kw	4	4	0	国产
10	中频感应加热炉	600kw	2	2	0	国产
11	中频感应加热炉	750kw	3	3	0	国产
12	中频感应加热炉	1000kw	1	1	0	国产
13	机器人	/	10	10	0	德国产
14	闭式压力机	80T	7	7	0	国产
15	闭式压力机	160T	10	10	0	国产
16	闭式压力机	315T	2	2	0	国产
17	闭式压力机	500T	1	1	0	国产
18	圆盘锯	/	0	12	+12	国产
19	剪料机	/	1	1	0	国产
20	热处理炉	/	5	5	0	国产
21	数控车床	FTC-350	19	19	0	台湾产
22	车削中心	FTC-450MC	24	24	0	台湾产
23	高速铣床	/	2	2	0	美国产
24	抛丸机	/	4	4	0	国产

25	冷却塔	34m³/h	8	12	+4	国产
26	普通车床	/	1	1	0	国产
27	钻床	/	2	2	0	国产
28	空压机	/	3	3	0	国产
29	机床	/	10	10	0	国产
30	棒料剪切机	/	0	1	+1	国产
31	剥皮机+矫直机	/	0	2	+2	国产
32	带锯	Z4230、B-33	0	2	+2	国产
33	探伤机*	/	0	4	+4	国产
34	倒角机	680SE	0	1	+1	国产
35	起重机	QD10、QD10/5	0	4	+4	国产
36	氩弧焊电焊机	WSM-400E	0	1	+1	国产
37	气保焊机	NB-5000E	0	2	+2	国产
38	多功能直流电源	Dimension812	0	1	+1	进口
39	直流焊机	ZX7-630W1	0	3	+3	国产
40	砂带除尘一体机	/	0	4	+4	国产
41	角向磨光机	31M-FF-125	0	10	+10	国产
42	型材切割机	J3G-SL3-400-C	0	1	+1	国产
43	锉刀	/	0	10	+10	国产

*注：探伤机涉及到辐射的，需要另外申报。

2.5 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性状	年消耗量 t/a			最大仓储量 t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钢材	碳钢, 棒材, $\phi 30\text{mm}$ -110mm	30000	40000	+10000	400	国内汽运
2	钢材	304 不锈钢, 棒材, $\phi 30\text{mm}$ -110mm	10000	14000	+4000	200	国内汽运
3	模块	H13	160	280	+120	20	国内汽运
4	模块	5CrMnMo/5CrNiMo	71	121	+50	10	国内汽运
5	切削液	矿物油 50-80%, 脂肪酸 0-30%, 乳化剂 15-25%, 防锈剂 0-5%, 防腐剂<2%, 消泡剂<1%	1	21	+20	2	国内汽运
6	钢丸	$\phi 1.2$ — $\phi 1.5\text{mm}$	10	30	+20	1	国内汽运
7	机油	/	10	11	+1	1	国内汽运
8	导轨油	/	0	1	+1	0.5	国内汽运

	9	防锈剂	/	0	0.02	+0.02	0.002	国内汽运
	10	焊丝	碳钢焊丝，主要成分为铁、锰、不含铅	0	8	+8	+2	国内汽运
	11	焊条	碳钢焊条，主要成分为铁、锰、不含铅	0	5	+5	+1	国内汽运
	12	圆柱砂轮	/	0	2000 个	+2000 个	400 个	国内汽运
	13	圆锥砂轮	/	0	2600 个	+2600 个	500 个	国内汽运
	14	薄片砂轮	/	0	2800 片	+2800 片	600 片	国内汽运
	15	角向砂轮片	/	0	200 片	+200 片	50 片	国内汽运
	16	氩气	氩气	0	4.4 吨	4.4 吨	1 吨	国内汽运
	17	CO ₂	CO ₂	0	5.2 吨	5.2 吨	1 吨	国内汽运

建设内容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和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	无异味液体；在机械加工过程中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硬水性、防腐蚀性。	无资料	无资料
	机油	/	浅黄色的透明液体，有轻微气味，相对密度(水=1)：0.89，不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导轨油	/	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于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无资料	无资料
	防锈剂	/	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于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无资料	无资料
	3、水平衡				
	给水：				
	1) 本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参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与溧阳市生活用水量，以 0.1m³/d·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350mg/L，SS300mg/L，氨氮 25mg/L，TN35mg/L，TP3mg/L。				
	2) 本项目新增冷却塔 4 台，每台循环量为 34m³/h，冷却塔的年工作时间为 4000h，现有项目冷却塔 8 台，每台循环量为 34m³/h，冷却塔年工作时间为 3000h 新增到 4000h，则本项目新增年总循环量约 81.6 万 m³，循环使用，挥发量按总循环量的 1%计，则每年挥发量约 8160t/a。冷却塔补充水主要为自来水，新增补充量为 8160t/a。				
	排水：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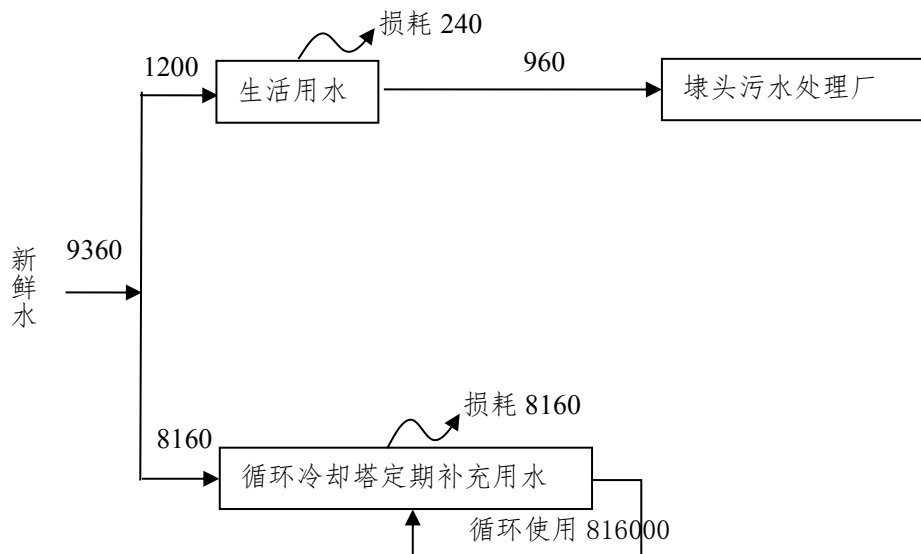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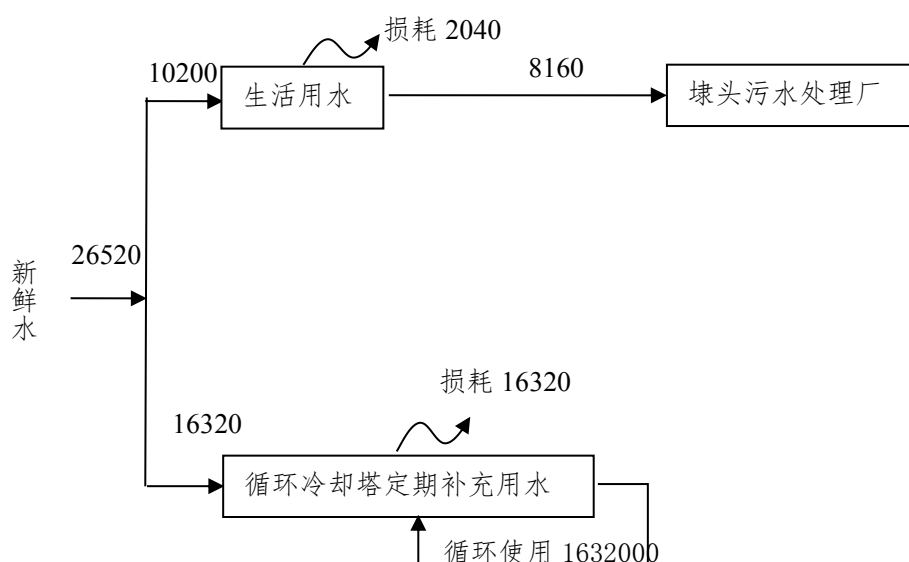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4、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前员工人数 30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8h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建成后全厂员工人数为 340 人。

5、周边状况以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 5 号，项目北侧为荣晖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军荣路，西侧为荣晖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

	侧的余家坝村，直线距离约为 134m，项目周围情况见附图 3。
--	--

一、施工期

项目依托现有 8000m² 空置生产厂房，本次不进行土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产生量较小，本次不进行详细评价。

二、营运期

本项目汽车配套零部件生产过程中需要自行生产模具，该模具自行生产自行使用，不进行外售。

1、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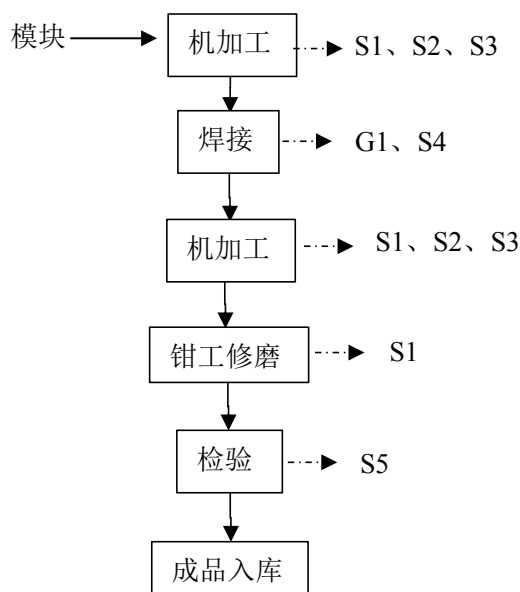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 利用高速铣床、普通车床、钻床对模块进行机加工，制成所需产品。高速铣床、普通车床、钻床使用机油、导轨油进行润滑，由于无高温高压工艺，高速铣床、普通车床、钻床不连续作业，加工过程中无高速切削等作业，局部温度不高，机油的挥发性不高，不进行量化。

产污环节：机加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废机油 S2、废导轨油 S3。

焊接: 利用焊机将机加工过后的工件根据要求进行焊接，使用氩气、CO₂ 保护气进行保护。

产污环节：加热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废焊料 S4。

机加工: 利用高速铣床、普通车床、钻床对模块进行机加工，制成所需产品。普通车床使用机油、导轨油进行润滑，由于无高温高压工艺，普通车床设备不连续作业，

加工过程中无高速切削等作业，局部温度不高，机油的挥发性不高，不进行量化。

产污环节：机加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废机油 S2、废导轨油 S3。

钳工修磨：将机加工后的模块用锉刀进行修磨。

产污环节：修磨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淘汰不合格品。

产污环节：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5。

成品入库：合格成品涂上防锈剂入库。

2、汽车配套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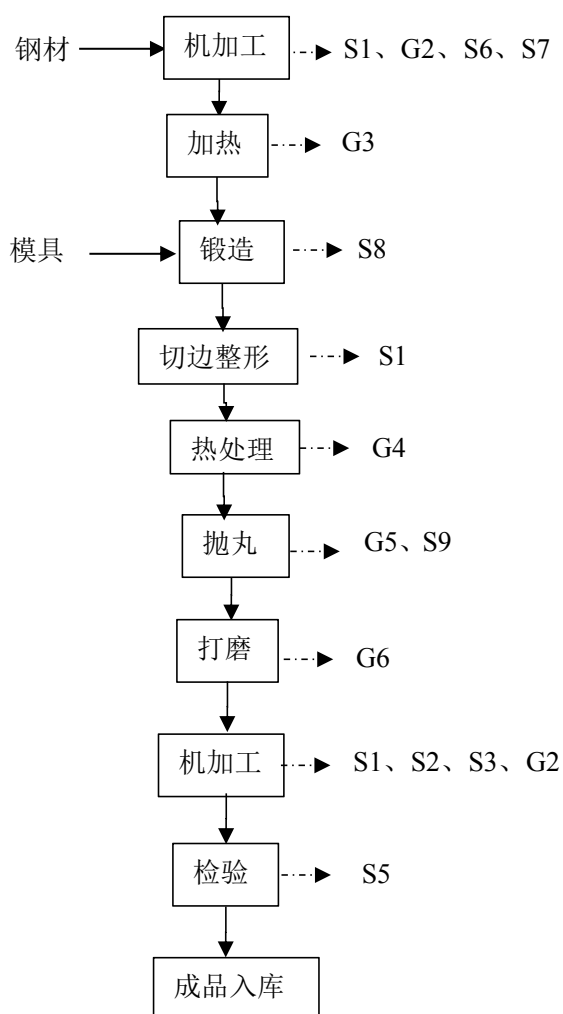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配套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外购钢材利用圆盘锯、剪切机、倒角机、型材切割机、棒料剪切机按照产品工艺要求进行机加工。其中圆盘锯使用切削液工件进行冷却，圆盘锯加工过程中有高速切削等作业。

	产污环节：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 S1、油雾废气 G2、废切削液 S6、废含油金属屑 S7。 加热：人工将切割完的钢材放入中频感应炉内利用电加热到达一定温度，提高钢材的可塑性，将温度控制在 1100~1210℃，加热时间为 8-15s。 产污环节：加热过程产生加热烟尘 G3。 注：建设单位不收购含油脂的钢材入炉，从源头杜绝中频炉加热工序二噁英的产生；并对含有铁锈皮的钢材委外剥皮加工处理。 锻造：首先将模具放置于热模锻压力机、电动螺旋压力机放模处，然后利用机器人将加热完的钢材放置在模具中，利用压力成型，锻造出所需工件。 产污环节：锻造过程产生废模具 S8。 切边整形：将自然冷却后的工件放置于闭式压力机中，按照工艺要求切成所需形状。 产污环节：切边整形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 热处理：采用热处理炉对切边整形后的工件进行热处理，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00℃~960℃，以改变工件金相组织，提高工件的使用性能。 产污环节：热处理过程产生热处理烟尘 G4。 抛丸：将自然冷却的工件放置于封闭式的抛丸机中进行抛丸，用喷枪喷出铁丸，撞击工件以去除表面氧化皮，使产品表面更光泽，达到设计规格，以满足客户要求。 产污环节：抛丸过程产生抛丸粉尘 G5、废钢丸 S9。 打磨：将抛丸后的部分工件采用角向磨光机、砂带除尘一体机进行打磨。 产污环节：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6。 机加工：利用数控车床、棒料剪切机、剥皮机+矫直机、带锯、普通车床对检验后的工件进行机加工，制成所需产品。其中数控车床使用切削液工件进行冷却，数控车床加工过程中有高速切削等作业。棒料剪切机、剥皮机+矫直机、带锯、普通车床使用机油、导轨油进行润滑，由于无高温高压工艺，棒料剪切机、剥皮机+矫直机、带锯、普通车床设备不连续作业，加工过程中无高速切削等作业，局部温度不高，机油的挥发性不高，不进行量化。 产污环节：机加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废机油 S2、废导轨油 S3、油雾废气 G2。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淘汰不合格品。
--	--

产污环节：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5。

成品入库：合格成品涂上防锈剂入库。

3、其他产污环节：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S8、机油、导轨油的废油桶 S9、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 S10、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滤芯 S11、防锈剂、切削液的废包装容器 S12。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焊接	颗粒物	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3	加热	颗粒物	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G4	热处理	颗粒物	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G5	抛丸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
	G6	打磨	颗粒物	角向磨光机打磨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带除尘一体机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机加工、钳工修磨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	机加工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机加工	废导轨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焊接	废焊料	供应商回收利用
	S5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6	机加工、废气处理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机加工	废含油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锻造	废模具	外售综合利用
	S9	抛光	废钢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11	机油、导轨油包装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S13	废气处理	废滤芯	外售综合利用
	S14	防锈剂、切削液包装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环评、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 5 号。企业现有工程已进行了一期项目的建设，现有项目相关环评批复及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环评批复日期	审批部门	验收时间	验收部门	备注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 600 万件/年、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汽车连接件 100 万件/年	报告表	2018 年 6 月 21 日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7 月进行了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 400 万件/年、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 38 万件/年、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 38 万件/年、汽车连接件 68 万件/年； 2024.1.23 对全厂产能进行验收，验收产能为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 600 万件/年、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汽车连接件 100 万件/年	自主验收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现有工程已于 2020 年 3 月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MA1T4QKR60001X，证书有效期为 2020-04-24 至 2025-04-23。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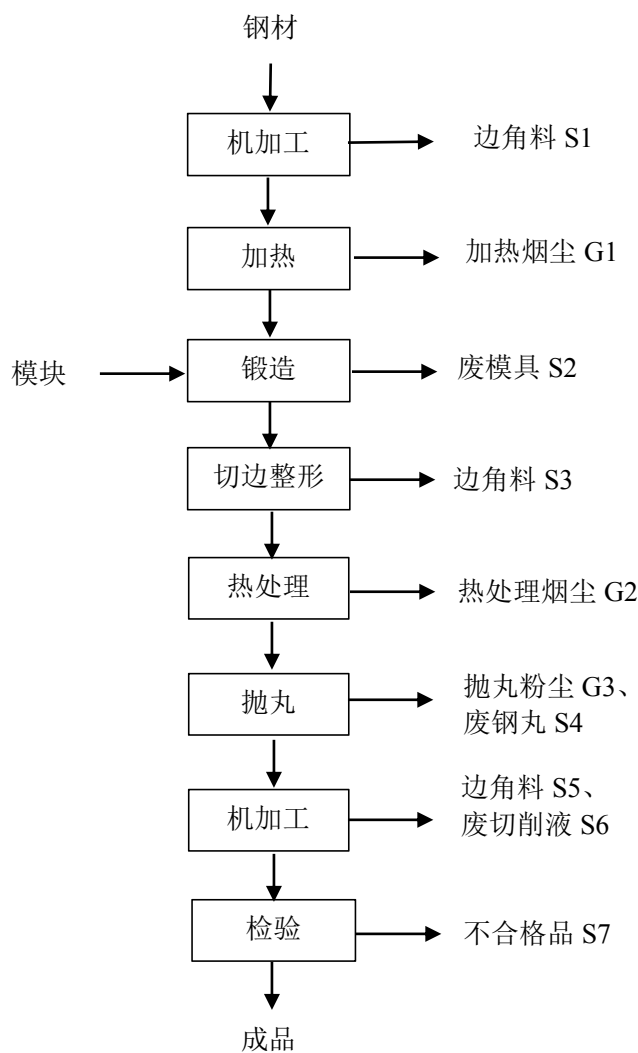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将外购的钢材利用剪料机按照产品工艺要求进行切割。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加热：人工将切割完的钢材放入中频感应炉内利用电加热到达一定温度，提高钢材的可塑性，将温度控制在 1100~1210℃，加热时间为 8-15s，该工序产生加热烟尘 G1；

注：建设单位不收购含油脂的钢材入炉，从源头杜绝中频炉加热工序二噁英的产生；并对含有铁锈皮的钢材委外剥皮加工处理。

锻造：首先将模具放置于热模锻压力机、电动螺旋压力机放模处，然后利用机器人将加热完的钢材放置在模具中，利用压力成型，锻造出所需工件。该工序产生废模

具 S2;

切边整形: 将自然冷却后的工件放置于闭式压力机中, 按照工艺要求切成所需形状。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3;

热处理: 采用热处理炉对切边整形后的工件进行热处理, 采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为 $800^{\circ}\text{C}\sim 960^{\circ}\text{C}$, 以改变工件金相组织, 提高工件的使用性能。该工序产生热处理烟尘 G2;

抛丸: 将自然冷却的工件放置于封闭式的抛丸机中进行抛丸, 用喷枪喷出铁丸, 撞击工件以去除表面氧化皮, 使产品表面更光泽, 达到设计规格, 以满足客户要求。该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3、废钢丸 S4;

机加工: 利用数控车床、车削中心和高速铣床对抛丸后的工件进行机加工制成所需产品。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5、废切削液 S6;

检验: 人工检验产品, 淘汰不合格品, 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7;

成品: 检验合格即成品。

2.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 2-13 现有工程废气产生环节、处理及排放方式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及排放方式
加热	加热废气	颗粒物	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	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监测, 在正常生产状态下, 现有工程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

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2023.11.14	进口 1	烟道尺寸	m	0.35			/
		排气筒废气温度	$^{\circ}\text{C}$	11.3	14.0	14.0	/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6.8	16.9	16.8	/
		排气筒废气流量 (标干)	m^3/h	5352	5367	535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2	26	23	/

	2023.11.15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40	0.123	/
		进口2	烟道尺寸		m	0.15			/
			排气筒废气温度		℃	13.1	12.8	12.7	/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2.2	12.3	12.3	/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³/h	732	738	73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	26	27	/
				排放速率	kg/h	1.83×10^{-2}	1.92×10^{-2}	2.00×10^{-2}	/
		出口	烟道尺寸		m	0.45			/
			排气筒废气温度		℃	14.0	15.0	14.0	/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2.9	12.7	12.6	/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³/h	6982	6836	680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4	1.5	20
				排放速率	kg/h	7.68×10^{-3}	9.57×10^{-3}	1.02×10^{-2}	/
		进口1	烟道尺寸		m	0.35			/
			排气筒废气温度		℃	12.0	14.0	13.0	/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6.7	16.9	16.8	/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³/h	5385	5405	539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	22	23	/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19	0.124	/
		进口2	烟道尺寸		m	0.15			/
			排气筒废气温度		℃	12.4	13.1	12.8	/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2.2	12.1	12.0	/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³/h	737	727	72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4	23	/
				排放速率	kg/h	1.62×10^{-2}	1.74×10^{-2}	1.66×10^{-2}	/
		出口	烟道尺寸		m	0.45			/
			排气筒废气温度		℃	12.0	13.0	14.0	/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2.8	12.7	12.6	/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³/h	6944	6889	682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2	1.3	20
				排放速率	kg/h	6.94×10 ⁻³	8.27×10 ⁻³	8.87×10 ⁻³	/
	表2-4 DA002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2023.11.14	进口	烟道尺寸		m	0.35			/
			烟气温度		℃	52.0	53.0	53.0	/
			烟气流速		m/s	10.7	10.8	10.7	/
			烟气流量		m³/h	3067	3067	306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	29	24	/
				排放速率	kg/h	7.97×10 ⁻²	8.97×10 ⁻²	7.35×10 ⁻²	/
		出口	烟道尺寸		m	0.35			/
			烟气温度		℃	56.0	55.0	56.0	/
			烟气流速		m/s	11.7	11.5	11.8	/
			烟气流量		m³/h	3345	3291	337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1	1.3	/
				排放速率	kg/h	5.35×10 ⁻³	3.62×10 ⁻³	4.39×10 ⁻³	/
	2023.11.15	进口	烟道尺寸		m	0.35			/
			烟气温度		℃	53.0	51.0	54.0	/
			烟气流速		m/s	10.7	10.9	10.6	/
			烟气流量		m³/h	3085	3139	302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	27	25	/
				排放速率	kg/h	7.71×10 ⁻²	8.48×10 ⁻²	7.57×10 ⁻²	/
		出口	烟道尺寸		m	0.35			/
			烟气温度		℃	55.0	53.0	53.0	/
			烟气流速		m/s	11.5	11.4	11.8	/
			烟气流量		m³/h	3307	3280	340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7	1.3	20
排放速率				kg/h	4.30×10 ⁻³	5.58×10 ⁻³	4.43×10 ⁻³	/	

表2-5 DA003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2023.11.14	进口	烟道尺寸		m	0.50			/
		烟气温度		℃	14.0	14.0	13.0	/
		烟气流速		m/s	4.9	4.8	4.9	/
		烟气流量		m³/h	3272	3197	328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7	62	63	/
			排放速率	kg/h	0.219	0.198	0.207	/
	出口	烟道尺寸		m	0.55			/
		烟气温度		℃	14.0	13.0	13.0	/
		烟气流速		m/s	4.5	4.3	4.6	/
		烟气流量		m³/h	3591	3490	369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9	1.9	20
			排放速率	kg/h	5.03×10 ⁻³	6.63×10 ⁻³	7.02×10 ⁻³	1.0
2023.11.15	进口	烟道尺寸		m	0.50			/
		烟气温度		℃	13.0	12.0	13.0	/
		烟气流速		m/s	4.8	4.9	4.8	/
		烟气流量		m³/h	3209	3293	320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2	65	63	/
			排放速率	kg/h	0.199	0.214	0.202	/
	出口	烟道尺寸		m	0.55			/
		烟气温度		℃	12.0	14.0	13.0	/
		烟气流速		m/s	4.4	4.3	4.4	/
		烟气流量		m³/h	3608	3489	360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3	1.3	20
			排放速率	kg/h	5.77×10 ⁻³	4.54×10 ⁻³	4.68×10 ⁻³	1.0

表7-6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时间	监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2023.11.14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05	0.238	0.173	0.5
		下风向 G2	0.355	0.342	0.340	
		下风向 G3	0.395	0.387	0.432	
		下风向 G4	0.363	0.422	0.408	
2023.11.15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30	0.193	0.193	0.5
		下风向 G2	0.473	0.425	0.370	
		下风向 G3	0.442	0.357	0.417	
		下风向 G4	0.370	0.400	0.345	

以上可见，现有工程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和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15m 高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2.3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监测，在正常生产状态下，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	时间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污水接管口	2023.11.14	化学需氧量	116	114	107	110	400
		总磷	1.38	1.48	1.49	1.50	6
		悬浮物	54	51	58	54	400
		氨氮	3.34	3.87	3.68	3.75	30
		总氮	9.28	9.59	8.87	8.66	45
污水接管口	2023.11.15	化学需氧量	104	101	109	118	400
		总磷	1.36	1.23	1.40	1.34	6
		悬浮物	52	53	58	54	400
		氨氮	3.86	3.66	3.97	3.90	30
		总氮	8.30	9.69	8.97	8.45	45

由上表可见，现有工程污水排放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4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监测，在正常生产状态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1.14	N1 东厂界	56.3	49.4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8.2	47.6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5.8	49.2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	53.4	47.9	65	55	达标
2023.11.15	N1 东厂界	59.7	44.4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6.7	44.3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7.3	47.1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	55.9	46.1	6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厂区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功能区排放标准。

2.5 固废产生情况

表 2-17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下料、锻造、切边整形、机加工	/	10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模具	锻造	/	231	
3		废钢丸	抛丸	/	10	
4		不合格品	检验		200	
5		布袋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	0.5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3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滤芯	废气处理	/	0.5	外售综合利用
8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包装物	包装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油抹布	设备维修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	45	环卫部门处理

3、排污量汇总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核算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 2-1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8	0.09
废水	废水量		7200	5600
	COD		2.52	0.61
	SS		2.16	0.3
	NH ₃ -N		0.18	0.02
	TP		0.02	0.007
	TN		0.25	0.051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上表可见，企业现有工程实际排污总量符合许可排放量要求。

4、环保投诉和行政处罚情况

近三年，企业未引起居民环保投诉，也未发生过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5、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5.1 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运营至今，在公司严格管控下，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也未受到环保处罚。

5.2 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数控车床使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冷却，数控车床加工过程中有高速切削等作业，产生油雾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现有项目未对该废气进行定量分析，本次环评将对该废气定量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和表 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采用《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2，同比下降 1.8%。全市空气质量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87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02 天，达到 III 级（轻度污染）和 IV 级（中度污染）空气质量的天数分别为 70 天和 5 天，V 级（重度污染）空气质量天数为 1 天。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	-------	------	-----	-----	------	------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1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1.06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2〕24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关文件的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铝合金箱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QThj2307073-1）。监测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 监测点位：G1 沙涨村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3-3：

表 3-3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沙涨村	119.477413	31.480508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	西南	4900

②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3-4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	监测点坐标	污染	平均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	最大浓	超	达
----	-------	----	----	------	------	-----	---	---

点名 称	经度/°	纬度/°	物	时间	(mg/m ³)	范围 (mg/m ³)	度占标 率/%	标 率 /%	标 情 况
G1 沙 涨村	119.477413	31.480508	非甲 烷总 烃	小时 平均	2	0.87-0.99	49.5	0	达 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浓度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发布的《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③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 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a.引用 2023 年 7 月 11 日-7 月 14 日连续 3 天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 时间有效；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c.引用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则非甲烷总烃引用点位有效。

二、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纳污水体赵村河以及周边水体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 标	标准限 值
赵村河 以及溧 阳市主 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Ⅲ类	pH（无量 纲）	6~9
			DO	5
			COD	20
			NH ₃ -N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赵村河，引用《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QThj2308225），具体见下表。

表 3-6 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区域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断面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赵村河	2023 年 8 月 18 日-8 月 20 日	每天检测 2 次，共检测 3 天	W1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处	水温、pH、COD、NH ₃ -N、TP、TN
			W2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	
			W3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处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①引用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20 日连续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赵村河水文及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3-7：

表 3-7 赵村河水文及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水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TP	TN
赵村河	W1	2023 年 8 月 18 日	一时段	22	6.9	16	0.554	0.13	1.51
			二时段	22	6.9	17	0.560	0.13	1.50
		2023 年 8 月 19 日	一时段	21	6.8	18	0.547	0.12	1.49
			二时段	21	6.8	16	0.534	0.13	1.52
		2023 年 8 月 20 日	一时段	22	6.8	16	0.584	0.12	1.54
			二时段	22	6.9	17	0.596	0.11	1.56
	W2	2023 年 8 月 18 日	一时段	22	6.9	16	0.656	0.17	2.56
			二时段	22	6.9	17	0.667	0.18	2.46
		2023 年 8 月 19 日	一时段	21	6.8	16	0.641	0.17	2.49
			二时段	21	6.8	16	0.674	0.16	2.50

		2023年8月20日	一时段	22	6.9	15	0.716	0.18	2.55
			二时段	22	6.9	18	0.651	0.19	2.54
	W3	2023年8月18日	一时段	22	6.9	17	0.638	0.16	2.10
			二时段	22	6.9	17	0.648	0.17	2.08
		2023年8月19日	一时段	21	6.8	15	0.654	0.15	2.07
			二时段	21	6.8	16	0.639	0.18	2.10
		2023年8月20日	一时段	22	6.9	16	0.646	0.16	2.04
			二时段	22	6.9	17	0.685	0.17	2.07
	标准值（Ⅲ类）				-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赵村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NH₃-N 和 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TN 超标，最大污染指数为 2.56。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不直接排至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无直接影响。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不大。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并结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及其环评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各厂界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 5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探伤机涉及到辐射

的，需要另外申报，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的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涉及到的污染物为：机油、切削液等液体原辅料、危废，液体原辅料及危险废物转运过程操作不当产生泄露，通过加强物料转移使用过程中管理，防止物料泄露，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大气沉降作用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可接受。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内，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均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3。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全厂最近厂房距离（m）	距锻造车间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60	120	余家坝村	约 300 人	二类	东北	134	215
		370	150	余家圩村	约 50 人		东北	399	419
		480	0	庄家桥村	约 50 人		东	480	590
		136	-130	北淡庄	约 100 人		东南	188	352
		30	-300	曹家村	约 150 人		东南	301	465
		-360	20	埭头集镇	约 2500 人		西北	361	371
		0	320	埭头镇老年公寓	约 1000 人		北	320	301
		-90	300	溧阳市埭头中心小学	约 3000 人		西北	313	282
	-400	20	埭头镇卫生院	约 100 人	西北	401	404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见附图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DA001 排气筒：加热产生的颗粒物，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DA002 排气筒：热处理产生的颗粒物，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DA003 排气筒：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 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颗粒物	20	15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颗粒物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 准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 一处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COD、SS、氨氮、TN、TP、石油类执行埭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其中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3-9。

表 3-9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口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1 标准	COD	mg/L	40
			TP		0.3
			氨氮		3（5）
			TN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太湖流域，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属于现有污水处理厂，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限值。[]内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建议排放考核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8	0.473	0.4257	0.00473	0	0.58473	+0.00473
	无组织	颗粒物	0.6	0.28478	0.2263	0.05848	0	0.65848	+0.05848
		非甲烷总烃	0	0.12	0.0972	0.0228	0	0.0228	+0.0228
废水	废水量		7200	960	0	960	0	8160	+960
	COD		2.52	0.336	0	0.336	0	2.856	+0.336
	SS		2.16	0.288	0	0.288	0	2.448	+0.288
	NH ₃ -N		0.18	0.024	0	0.024	0	0.204	+0.024
	TP		0.02	0.003	0	0.003	0	0.023	+0.003
	TN		0.25	0.034	0	0.034	0	0.284	+0.034
固废	一般固废		0	2271.7	2271.7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6.48	26.48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	6	0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

废气：颗粒物、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施工简单，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简单分析如下： 施工期扬尘： 厂区内部道路及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 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量较小，接管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 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80dB（A），应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活动。由于此阶段主要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比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 主要为设备的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纸箱、木箱、塑料袋等，回收利用或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

加热和热处理、抛丸设备数量生产能力与原材料匹配性：

表 4-1 设备生产能力与原材料匹配性

现有项目 原材料 名称	现有项目 用量(t/a)		现有项目工作 时间 (h/a)		单位时间原材 料加工量(t/h)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项目 用量(t/a)		本项目扩建后 工作时间 (h/a)		单位时间原材 料加工量(t/h)	
			加热、 热处 理 (h/a)	抛丸 (h/a)	加热、 热处 理 (t/h)	抛丸 (t/h)			加热、 热处 理 (h/a)	抛丸 (h/a)	加热、 热处 理 (t/h)	抛丸 (t/h)
钢 材	4 0 0 0 0 0	合计 4023 1	3000	1500	13.4	6.7	5400 0	合计 5440 1	4000	2000	13.6	6.8
模 块	2 3 1						401					

本项目加热、热处理、抛丸工序不增加设备，依托现有的生产设备，通过增加工作时长，提高生产能力。

A.焊接废气 G1

焊接过程使用焊丝、焊条。项目所用焊条主要为焊丝、焊条，不含铅、锡成分。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中的参考数据，焊接材料的发尘量按照 7~10g/kg 计，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13t/a，发尘量按最大 10g/kg 计，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3t/a，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0h，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247t/a，同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持生产车间空气流通。

B.油雾废气 G2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加工过程中挥发产生废气，主要为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切削液用量为 21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切削液在机械加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5.64kg/t-原料，则油雾废气产生量约为 0.12t/a，机加工工序年工作时间 7200h，油雾废气经项目圆盘锯、数控车床自带油雾分离器，在加工面处设置集气系统，将油雾引至独立的油雾分离装置处理进行油雾分离，收集下来的油雾循环使用，未收集下来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

为 90%，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28t/a，同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持厂房生产车间空气流通。

C.加热废气 G3

本项目中频感应加热炉加热过程中由于金属在高温时的气化而产生黑褐色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本项目加热过程温度控制在 1100~1210℃，因此本次扩建加热工艺中废气产污系数参考现有项目 2023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实测数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HR23111415），有组织废气进口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62 \times 10^{-2} \sim 0.145 \text{kg/h}$ ，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0.145kg/h。企业现有项目年用钢材 40000 吨，检测当天企业现有生产线全部运行，由此推算出每万吨钢材颗粒物废气产生速率 0.036kg/h。本次扩建项目新增钢材年用量 14000 吨，则颗粒物废气产生速率 0.051kg/h，加热工序年工作时间 4000h，则加热工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51 \times 4000 \div 1000 = 0.2 \text{t/a}$ 。

加热烟尘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由于本项目加热温度低于各金属融化温度，因此不产生重金属烟气。废气捕集率 99%，去除效率 99%，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98t/a，未能捕集少量热处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a。

D.热处理废气 G4

热处理炉热处理过程中由于金属在高温时的气化而产生黑褐色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本项目热处理过程温度控制在 800~960℃，因此本次扩建热处理工艺中废气产污系数参考现有项目 2023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实测数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HR23111415），有组织废气进口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7.35 \times 10^{-3} \sim 8.97 \times 10^{-2} \text{kg/h}$ ，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8.97 \times 10^{-2} \text{kg/h}$ 。企业现有钢材及模块 40231 吨，检测当天企业现有生产线全部运行，由此推算出每万吨钢材及模块颗粒物废气产生速率 0.022kg/h。本次扩建项目新增钢材及模块 14170 吨，则颗粒物废气产生速率 0.031kg/h，热处理工序年工作时间 4000h，则加热工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1 \times 4000 \div 1000 = 0.124 \text{t/a}$ 。

热处理废气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捕集率 99%，去除效率 99%，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23t/a。未能捕集少量热处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24t/a。

E.抛丸废气 G5

本项目抛丸工序在密闭式抛丸机内进行抛丸处理，抛丸过程钢丸撞击产品，工件表面少量金属氧化物进入空气中，因此本次扩建抛丸工艺中废气产污系数参考现有项目2023年11月14日~11月15日实测数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R23111415），有组织废气进口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198~0.219kg/h，本次评价取最大值0.219kg/h。企业现有钢材及模块40231吨，检测当天企业现有生产线全部运行，由此推算出每万吨钢材及模块颗粒物废气产生速率0.054kg/h。本次扩建项目新增钢材及模块14170吨，则颗粒物废气产生速率0.077kg/h，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2000h，则加热工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77 \times 2000 \div 1000 = 0.154\text{t/a}$ 。

抛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捕集率99%，去除效率99%，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152t/a。未能捕集少量抛丸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154t/a。

F.打磨废气 G6

本项目角向磨光机对部分工件需进行打磨处理，本项目打磨工作年时间为7200h，打磨工序产生打磨粉尘，主要为钢材，产生量很小，以打磨量的千分之一计算，本项目打磨量约50t/a，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3000h，则金属粉尘的颗粒物产生量为0.05t/a，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90%，去除效率9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01t/a。本项目砂带除尘一体机对部分工件需进行打磨处理，打磨工序产生打磨粉尘，主要为钢材，产生量很小，以打磨量的千分之一计算，本项目打磨量约100t/a，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3000h，则金属粉尘的颗粒物产生量为0.1t/a，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90%，去除效率9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019t/a。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加热	20000	颗粒物	2.48	0.0495	0.198	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99	0.025	0.0005	0.00198	20	/
DA0	热处	6000	颗粒	5.13	0.0308	0.123	经耐高温布袋		0.0513	0.00031	0.00123	20	/

02	理		物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DA003	抛丸	10000	颗粒物	7.6	0.076	0.152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0.076	0.0008	0.00152	20	1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 (h)	排放类型
	经纬	纬度						
DA 001	119.504686	31.330778	15	0.4	9.73	25	4000	一般排放口
DA002	119.504686	31.330778	15	0.4	9.73	25	4000	一般排放口
DA003	120.504686	31.330778	15	0.4	9.73	25	2000	一般排放口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排放表

污染源位子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源强 (kg/h)	面源面积	排放高度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0.13	0.043	焊烟除尘器	90	0.0247	0.008	8000m ²	5m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12	0.017	油雾分离器	90	0.0228	0.003		
	加热	颗粒物	0.002	0.0005	/	/	0.002	0.0005		
	热处理	颗粒物	0.00124	0.00031	/	/	0.00124	0.00031		
	抛丸	颗粒物	0.00154	0.0008	/	/	0.00154	0.0008		
	打磨	颗粒物	0.15	0.05	布袋除尘、移动式除尘器	90	0.029	0.001		

表 4-5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加热	20000	颗粒物	373.725	7.4745	29.898	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99	3.75	0.075	0.30198	20	/
DA002	热处理	6000	颗粒物	300.95	1.80575	7.223	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2.97	0.0178	0.07123	20	/
DA003	抛丸	10000	颗粒物	147.6	10.475	20.952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10.6	0.106	0.21152	20	1

表 4-6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处理排放表

污染源位子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源强 (kg/h)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0.13	0.043	焊烟除尘器	90	0.0247	0.008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12	0.017	油雾分离器	90	0.0228	0.003
	加热	颗粒物	0.302	0.0755	/	/	0.302	0.0755
	热处理	颗粒物	0.07324	0.01831	/	/	0.07324	0.01831
	抛丸	颗粒物	0.21154	0.10577	/	/	0.21154	0.10577
	打磨	颗粒物	0.15	0.05	角向磨光机打磨废	90	0.029	0.001

					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带除尘一体机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	--	--	---	--	--	--

*注：现有项目数控车床使用切削液工件进行冷却，数控车床加工过程中有高速切削等作业，产生油雾废气，现有项目数控车床已安装油雾分离器，本项目以全厂进行核算机加工油雾废气。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污口					
1	DA001	颗粒物	0.025	0.0005	0.00198
2	DA002	颗粒物	0.0513	0.00031	0.00123
3	DA003	颗粒物	0.076	0.0008	0.0015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00473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焊接	颗粒物	焊烟除尘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0.5	0.0247
2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油雾分离器		4.0	0.0228
3	加热	颗粒物	车间通风		0.5	0.002
4	热处理	颗粒物	车间通风		0.5	0.00124
5	抛丸	颗粒物	车间通风		0.5	0.00154
6	打磨	颗粒物	角向磨光机打磨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带除尘一体机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		0.5	0.029

			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非甲烷总烃		0.0228	
			颗粒物		0.058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228
3	颗粒物	0.06321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5.1 章节，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Q_n} = \frac{1}{A} (BE + 0.25\gamma^2)^{0.5}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n ——《环境空气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γ ——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gamma = \sqrt{\frac{S}{\pi}}$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根据 GB/T13201—2020 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为 II 类，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 2.6m/s，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45	66.77	0.20858	5.731	50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66.77	0.003	0.063	50
提级后的卫生防护距离											100

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以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 米，设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有项目批文，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锻造工段边界外扩 200m 范围。因全厂边界外扩 100m 的范围部分在锻造工段边界外扩 200m 的范围内，部分在范围外，故整个厂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锻造工段边界外扩 200m、全厂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即西厂界外 200m，北厂界外 200m，南厂界外 100m，东厂界外 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工业厂区，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4）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加热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9%）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热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9%）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9%）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少量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角向磨光机打磨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0%）无组织排放；砂带除尘一体机打磨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处理效率 90%）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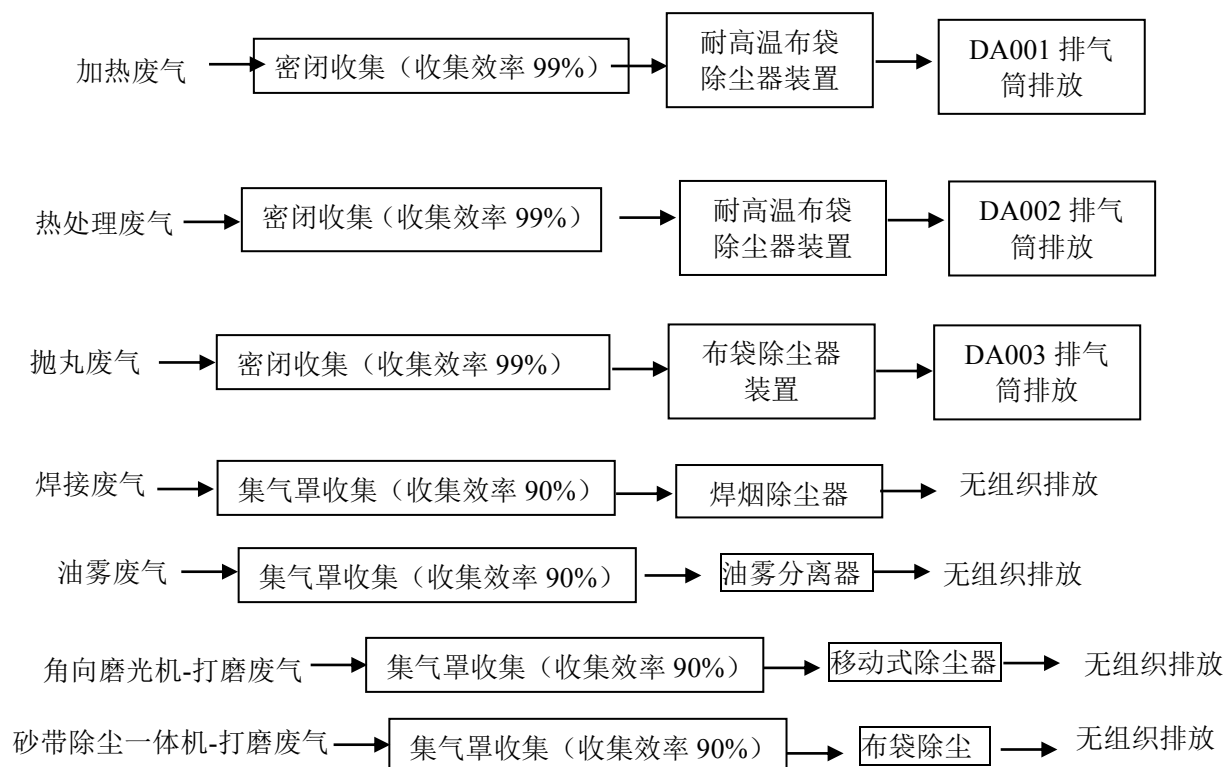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DA001 排气筒：加热产生的颗粒物，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DA002 排气筒：热处理产生的颗粒物，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DA003 排气筒：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5）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A.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聚酯纤维制成，利用

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针对本项目使用的布袋材质为聚酯纤维，故采用脉冲清灰的方式进行清灰：利用高速喷射气流通过滤袋顶端时，吹向滤袋内部，形成空气波，使滤袋由上向下产生急剧的膨胀和冲击振动，产生很强的清落粉尘的作用。

表 4-10 布袋除尘装置技术参数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1	风量	m ³ /h	20000/6000/10000
2	过滤风速	m/min	13/3.9/6.5
3	过滤面积	m ²	25.6
4	滤袋尺寸	mm	φ1302000
5	滤袋材质	500g/m ²	聚酯纤维防静电
6	滤袋数量	条	32/32/32
7	喷吹压力	MPa	0.4-0.6
8	脉冲间隔	s	30
9	外形尺寸	mm	1630×855×5000
10	电机功率	kW	7.5

B. 焊烟除尘器

焊接烟尘净化器：主要部件包括万向吸尘臂、耐高温吸尘软管、阻火网、阻燃高效滤芯、沉灰抽屉组合、带刹车的脚轮、风机、电机等。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C. 油雾净化器处理装置

油雾净化器：油雾由风机吸入油雾净化设备，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

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在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回收，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高压电场下产生的氧化性物质氧化成二氧化碳和水，同时除去了油雾的气味，最终排出洁净空气。集油槽收集的切削液添加到设备中循环利用。

D 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

袋式除尘器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聚酯纤维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针对本项目使用的布袋材质为聚酯纤维，故采用脉冲清灰的方式进行清灰：利用高速喷射气流通过滤袋顶端时，吹向滤袋内部，形成空气波，使滤袋由上向下产生急剧的膨胀和冲击振动，产生很强的清落粉尘的作用。

企业主要考虑了厂区设备的布置情况、产污节点的位置等因素，本项目依托现有三套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原因如下：

①管路可达性：本项目加热、热处理、抛丸依托现有设备，现有设备连接废气管路，收集管路布设的生产区域是可行的；

②设施规模可行性：本项目风机设计处理风量 5700m³/h，满足密闭收集的要求，从设施规模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所采用的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6）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

（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转运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应事先安排好，停止操作产生废气的生产活动。对于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最大可能情况是布袋除尘器失效，布袋除尘器失效情况下对废气基本不具备净化效率，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次	年发生频次 次/a
DA001 排气筒	设施故障、突发性状况	颗粒物	9.9528	0.5	1
DA002 排气筒	设施故障、突发性状况	颗粒物	2.4307	0.5	1
DA003 排气筒	设施故障、突发性状况	颗粒物	13.9492	0.5	1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企业可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污染：

（1）项目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与环保处装置联动，做到处理装置提高开启延后关闭，确保不会因为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故障导致污染物废正常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中风机等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对厂区设备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制定检查方案并派遣专人负责。

（3）建立设备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进行设备情况的记录，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等正常运行，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4）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应先开启废气治理设备，后开始生产加工；停机时应先停止生产加工，后关闭废气治理设备，并在停工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禁止生产活动；

（5）加强厂区内部监管，提升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7）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加热、热处理、抛丸工序过程密闭收集未捕集的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针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以下措施：

A.企业应做好废气收集措施安装及管理，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确保废气设施有效收集废气，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B.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D.多种植绿化，可吸收部分无组织废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

（8）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项目产排污情况，形成完善的例行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提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参考下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1 年/次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9）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加热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热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少量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除尘器处理

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角向磨光机打磨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带除尘一体机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1) 废水源强

1) 本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参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与溧阳市生活用水量，以 $0.1\text{m}^3/\text{d}\cdot\text{人}$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 ，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text{COD}350\text{mg/L}$ ， $\text{SS}300\text{mg/L}$ ，氨氮 25mg/L ， $\text{TN}35\text{mg/L}$ ， $\text{TP}3\text{mg/L}$ 。

2) 本项目新增冷却塔 4 台，每台循环量为 $34\text{m}^3/\text{h}$ ，冷却塔的年工作时间为 4000h ，现有项目冷却塔 8 台，每台循环量为 $34\text{m}^3/\text{h}$ ，冷却塔年工作时间由 3000h 新增到 4000h ，则本项目新增年总循环量约 81.6 万 m^3 ，循环使用，挥发量按总循环量的 1% 计，则每年挥发量约 8160t/a 。冷却塔补充水主要为自来水，新增补充量为 8160t/a 。

(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960	埭头污水处理厂	废水量	/	960
	COD	350	0.336		COD	350	0.336
	SS	300	0.288		SS	300	0.288
	氨氮	25	0.024		氨氮	25	0.024
	TN	35	0.034		TN	35	0.034
	TP	3	0.003		TP	3	0.003

表 4-14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X	Y								
DW001	厂区 排放 口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 排放 口温排水排 放 口车间或车 间 口处理设施 排放	119° 31'18.7 2"	31° 28'36.15 "	埭头污 水处理 厂	间歇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生活污水	COD	350	0.336	埭头 污水 处理 厂接 管标 准	450
								SS	300	0.288		400
								氨氮	25	0.024		30
								TN	35	0.034		45
								TP	3	0.003	6	

（3）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相应标准后可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位于溧阳埭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具备接管条件。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埭头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其中生化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2/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直接过滤工艺，消毒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带式浓缩脱水工艺。可以有效处理生活污水以及园区内食品、轻工、机械工业产生的生产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因子 COD、SS、NH₃-N、TP、TN），目前，系统运行稳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 COD、NH₃-N、TN、TP 能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SS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和水质满足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产生冲击，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所监测的 8 条河流 8 个断面均符合Ⅲ类水质，无超标情况。根据引用《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铝合金箱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QThj2307073-1），埭头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赵村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良好，无超标情况，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埭头污水处理厂可行。

水量、水质可行性分析

埭头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1.5 万 t/d，现状实际处理量 6939m³/d，尚有 8061m³/d 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共计 960m³/a（约 3.2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4%；本项目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来说，废水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和水质在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范围内，接管后污水处理厂能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接管可行，对纳污水体赵村河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 染 物 类 别	排污口 编号及 名称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 测 点 位	监测因 子	监测频 次	浓度限值/ (mg/L)
废 水	污水总 排口 DW001	间 接 排 放	埭头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排放， 但有 周期 性规 律	119° 31'18.72"E， 31° 28'36.15"N	一 般 排 放 口	污 水 总 排 口	COD	1 次/年	450
								SS	1 次/年	400
								NH ₃ -N	1 次/年	30
								TN	1 次/年	45
								TP	1 次/年	6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环保设备的工作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噪声源强在 80~89dB（A）之间。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1#	/	89	3	1	南/5	85	减振、合理布局、横向和纵向距离衰减、地面吸声	持续，白天 10h
2	废气处理风机 2#	/	103	3	1.5	南/5	85		持续，白天 10h
3	废气处理风机 3#	/	153	21	1.5	东/14m	85		持续，白天 5h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 1#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棒料剪切机	/	80（等效后：86.02）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86	12	1.5	南/18m	60.91	24h	25	35.91	1
2		剥皮机+矫直机	/	85（等效后：88.01）		94	8	1.5	南/9m	68.92		25	43.92	1
3		带锯	Z4230、B-33	80（等效后：80）		95	12	1.5	南/9m	60.91		25	35.91	1
4		倒角机	680SE	80（等效后：80）		91	9	1.5	南/9m	60.91		25	35.91	1
5		起重机	QD10、QD10/5	78（等效后：78）		105	12	1.5	南/16m	53.92		25	28.92	1
6		氩弧焊电焊机、气保焊机、直流焊机	WSM-400E、NB-5000E、ZX7-630W1	80（等效后：80）		101	10	1.5	南/8m	61.94		25	36.94	1
7		多功能直流电源	Dimension812	80（等效后：80）		114	9	1.5	南/11m	59.17		25	34.17	1
8		砂带除尘一	/	75（等效后：75）		114	15	1.5	南/20m	48.98		25	23.98	1

		体机											
9		型材切割机	J3G-SL3-400-C75(等效后: 75)		87	21	1.5	南/20m	48.98		25	23.98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 1#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以东向西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降噪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 ④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3.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2）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1）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_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geq 15\text{dB(A)}$ 。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0.87	48.8	29.38	36.32
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48.8dB（A），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运营期间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_{eq} (A)	每季度一次，每次 1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机油、废导轨油、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模具、废钢丸、废包装容器、废布袋、废滤芯、废油桶、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S10：根据类比调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估算，项目新增员工40人，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S1：机加工、钳工修磨、下料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00t/a，收集后外售。

②废焊料 S4：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废焊料 1t/a，供应商回收利用。

③不合格品 S5：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0t/a，收集后外售。

④废模具 S8：本项目锻造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模具约 150t/a，收集后外售。

⑤废钢丸 S9：抛丸工序会产生废钢丸约 20t/a，收集后外售。

⑥废布袋 S12：废气处理会产生废布袋(含布袋除尘粉尘)约 0.5t/a，收集后外售。

⑦废滤芯 S13：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滤芯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S2：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导轨油 S3：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导轨油的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切削液 S6：机加工过程中利用切削液对设备进行润滑和降温、废气处理措施油雾分离器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液，废切削液约 20.88t/a，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

④废含有金属屑 S7：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废含油金属屑约 1t/a，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

⑤废油桶 S11：本项目机油、导轨油等使用过程中，沾染上述的废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包装容器 S14：本项目防锈剂、切削液等使用过程中，沾染上述的废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钳工修磨、下料	固态	钢材	2000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材	100	√	/	
4	废模具	锻造	固态	钢材	150	√	/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材	20	√	/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5	√	/	
7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0.2	√	/	
8	废焊料	焊接	固态	焊条、焊丝	1	√	/	
9	废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屑	1	√	/	
10	废机油	机加工	液态	机油	0.8	√	/	
11	废导轨油	机加工	液态	导轨油	0.8	√	/	
1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20.88	√	/	
13	废油桶	包装	固态	沾染机油、导轨油的包装容器	1	√	/	
14	废包装容器	包装	固态	沾染防锈剂、切削液的包装容器	2	√	/	

表 4-21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	------	----	------	----	------	----------	------	------	------	-----------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	SW64	900-099-S64	6
	废边角料		机加工、钳工修磨、下料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2000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100
	废模具		锻造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150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2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	SW59	900-009-S59	0.2
	废焊料		焊接	固态	焊条、焊丝		/	SW59	900-099-S59	1
	废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屑	危险废物名录 2021	T	HW09	900-006-09	1
	废机油		机加工	液态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8
	废导轨油		机加工	液态	导轨油		T, I	HW08	900-249-08	0.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20.88
	废油桶		包装	固态	沾染机油、导轨油的包装容器		T, I	HW08	900-249-08	1
	废包装容器		包装	固态	沾染防锈剂、切削液的包装容器		T/In	HW49	900-041-49	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6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机加工、钳工修磨、下料		900-001-S17	2000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1-S17	100	
废模具	锻造		900-001-S17	150	
废钢丸	抛丸		900-001-S17	2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2	
废焊料	焊接		900-099-S59	1	
废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
废机油	机加工		900-249-08	0.8	
废导轨油	机加工		900-249-08	0.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900-006-09	20.88	
废油桶	包装		900-249-08	1	
废包装容器	包装		900-041-49	2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8	机加工	液态	机油	机油	3 个月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0.8	机加工	液态	导轨油	导轨油	3 个月	T, I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0.88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3 个月	T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	包装	固态	沾染机油、导轨油的包装容器	沾染机油、导轨油的包装容器	3 个月	T, I	
5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2	包装	固态	沾染防锈剂、切削液的包装容器	沾染防锈剂、切削液的包装容器	3 个月	T/In	
6	废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屑	切削液、金属屑	3 个月	T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密封袋、桶装以及加盖密封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暂存区。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现有 50m² 危废暂存区，最大可容纳全厂约 50t 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35.98t/a，计划三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8t，企业设置的 50m²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所需。

表 4-24 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机油	8.8	900-249-08	车间东侧	50m ²	密闭桶装	50t	3 个月
2		废导轨油	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3		废切削液	20.88	900-006-09			密闭桶装		
4		废油桶	1	900-249-08			密闭桶装		
5		废包装容器	2.5	900-041-49			密闭桶装		
6		废油抹布	1	900-041-49			密闭桶装		
7		废含油金属屑	1	900-006-09			密闭桶装		

危废暂存区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废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危废暂存区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区贮存，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 危废暂存区、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在危废暂存区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②危废暂存区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
--	---

	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 易产生粉尘、VOCs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③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	---

	➤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渗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⑥贮存点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
--	---

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2.2 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一、注重源头预防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定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 5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最大可容纳全厂约 50t 一般固废。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814.8t/a，计划每三天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23.1t，企业设置的 5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所需。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3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机加工区域、危废暂存区。

（2）污染物：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切削液、机油、导轨油、防锈剂、危险废物等。

（3）污染途径：事故废水集输过程及处理单元发生事故，导致泄露，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露液向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泄露，造成影响。

①危废在危废暂存区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液体原料储存过程中，包装容器破损或转运过程操作不当，洒落到地面破碎，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5.2 环境影响

在企业完善雨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可有效减缓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项目抛光区域、排气筒排放的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雨水携带下渗入土壤中。

5.3 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制定液体原料（切削液、机油、导轨油、防锈剂）转运路线，取用安排专员进行。液体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工艺、管道、设备、原料储存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储存设施、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废暂存区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加工区域、危废暂存区拟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并设置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本项目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15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16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17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机加工区域、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区等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车间其他区域、厂内道路、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非污染防治区	厂房外绿化场地等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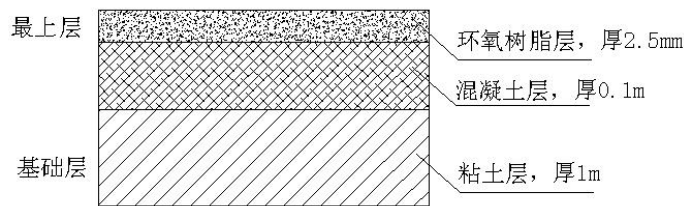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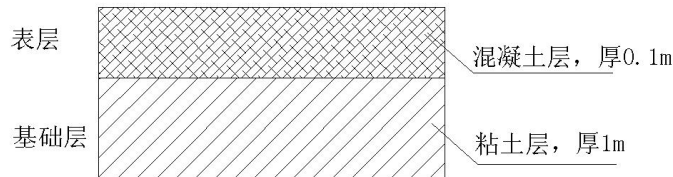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展开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针对危险物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不同阶段的特点，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对最大可信事故进行后果计算，根据计算的危害程度和范围提出风险管理要求。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表 4-24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2	2500	0.0008
2	机油	1	2500	0.0004
3	导轨油	0.5	2500	0.0002
4	防锈剂	0.002	2500	0.0000008

5	废机油	0.8	2500	0.00032
6	废导轨油	0.8	2500	0.00032
7	废切削液	20.88	2500	0.008352
项目 Q 值Σ				0.0103928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合计为 0.0103928。当 Q 值 < 1 时，直接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5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料仓库	切削液、机油、导轨油、防锈剂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下水
危废暂存区	废机油、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包装容器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下水

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风险来自于切削液、机油、导轨油、防锈剂、废机油、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包装容器。

①切削液、机油、导轨油、防锈剂在使用、贮存过程的泄漏风险，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地下水；

②废机油、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在贮存过程的泄漏风险，若地面防渗措施失效，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区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露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等措施。

②贮存在危废暂存区中的废机油、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

③消毒液的贮存和使用，在防止泄露的前提下仍需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发生。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

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7.4 环境管理

公司内已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其基本任务是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并逐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以使环境管理工作正规化、科学化。

8、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探伤机涉及到辐射的，需要另外申报，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更新排污许可登记信息。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

	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DA002		颗粒物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未捕集的少量颗粒物 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本项目焊接过 程产生的颗粒物，经 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 甲烷总烃，经油雾分 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 无组织排放；角向磨 光机打磨废气经移动 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砂带除尘一 体机打磨废气经布袋 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 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P、TN	/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生产车间，定期外售综合利 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所在区域已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暂存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②厂内应安装有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③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④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要求。 ⑤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原料仓库配备吸油毡、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要求 1、如果建设方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项目涉及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建议 为了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1、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2、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 3、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本次评价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 织	颗粒物	0.58	0.58	0	0.00473	0	0.00473	+0.0047 3
	无组 织	颗粒物	0.6	0.6	0	0.05848	0	0.05848	+0.0584 8
		非甲烷 总烃	0	0	0	0.0228	0	0.0228	+0.0228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7200	7200	0	960	0	8160	+960
		COD	2.52	2.52	0	0.336	0	2.856	+0.336
		SS	2.16	2.16	0	0.288	0	2.448	+0.288
		NH ₃ -N	0.18	0.18	0	0.024	0	0.204	+0.024
		TP	0.02	0.02	0	0.003	0	0.023	+0.003
		TN	0.25	0.25	0	0.034	0	0.284	+0.034
固废	一般 固废	边角料	100	100	0	2000	0	2100	+2000
		废模具	231	231	0	150	0	381	+150

		废钢丸	10	10	0	20	0	30	+20
		不合格品	200	200	0	100	0	300	+100
		布袋除尘粉尘	0.5	0.5	0	0	0	0	0
		废布袋	0.3	0.3	0	0.5	0	0.8	+0.5
		废滤芯	0.5	0.5	0	0.2	0	0.7	+0.2
		废焊料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含有金属屑	0	0	0	1	0	1	+1
		废切削液	1	1	0	20.88	1	20.88	+19.88
		废机油	8	8	0	0.8	0	8.8	+0.8
		废导轨油	0	0	0	0.8	0	0.8	+0.8
		废油桶	0	0	0	1	0	1	+1
		废包装物	0.5	0.5	0	2	0	2.5	+2
		废油抹布	1	1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0	6	0	51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③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专题：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